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律松专事法书字[2008]第 051 号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兆雍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出席了武汉控股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的，董事会并已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

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2008年10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持有代表股27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4115万股的61.85%。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长江隧道通行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本次议案为武汉控股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

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票由监事进行监督清点，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全票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朱兆雍

2008 年 10 月 27 日